

## 靴子落地，因地制宜

### ——《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点评

行业简报

◆**事件**：2019年7月3日，国家发改委网站正式发布《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9〕1131号，简称“指导意见”）。

◆**政策背景**：城燃公司是连接气源与用户的重要枢纽，天然气销售和安装（一次性收费）是城燃公司的两大核心利润来源。在天然气体制改革“管住中间、放开两头”加速推进的背景下，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是大势所趋。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多为各地历史沿袭而成，国家层面尚无政策约束。2018年下半年以来，市场对于工程安装费的讨论成为燃气股的热点之一。

◆**官方明确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含义及范围**：此前市场对于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的定义较为模糊（常见名称包括接驳费、初装费等），本次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是指为保障用户通气，相关企业提供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服务而收取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服务费和材料费**等费用。燃气工程安装收费范围仅限于**建筑区划红线内**产权属于用户的资产，**不得向红线外延伸**。此外，指导意见亦提出，与新建商品房配套建设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燃气工程安装费用统一纳入**商品房开发建设成本**，房地产开发企业、燃气企业等不得另外向商品房买受人单独收取。

◆**重点在于规范，执行“因地制宜”**：本次指导意见正式发布前，对于工程安装费降低甚至取消的担忧曾引起二级市场扰动（尤其在H股市场）。我们认为，指导意见对于工程安装费的重点在于规范收费行为而非直接降低甚至取消工程安装费。对于工程安装费的规范包括：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取消重复及无关收费、简化收费方式等。由于各地经济、燃气渗透率等方面存在差异，我们认为工程安装费将“因地制宜”执行。从2019年各地公布的政策来看，湖南地区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最高限价1800元/户，山西规范整治3000元/户以上的燃气工程安装费。H股大型燃气公司披露的居民接驳费约2500-3000元/户的水平。此外，农村地区与城镇地区的燃气工程安装费并非“一刀切”调整。指导意见强调“对农村地区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管理，可参照本指导意见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政策”。

◆**成本利润率的规定尚待观察**：指导意见提出，对于燃气工程安装竞争性市场体系尚未建立、收费标准纳入政府定价目录进行管理的地方，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原则上成本利润率不得超过10%”。值得注意的是，指导意见并未明确成本利润率的计算方法（如成本核算细则等）及政策执行进度，相关影响尚待观察。

◆**风险分析**：燃气工程安装费超预期下调，天然气消费增速低于预期等。

公用事业：增持（维持）

燃气：买入（维持）

#### 分析师

王威 (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7030001)

021-52523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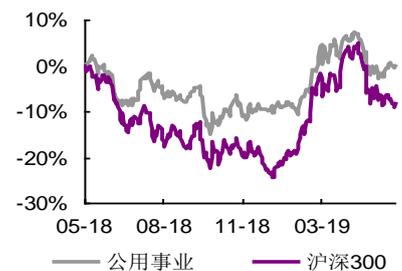
[wangwei2016@ebsecn.com](mailto:wangwei2016@ebsecn.com)

于鸿光 (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9060001)

021-52523819

[yuhongguang@ebsecn.com](mailto:yuhongguang@ebsecn.com)

行业与上证指数对比图



资料来源：Wind

#### 相关研报

管网公司成立在即，非常规气源大有可为——  
燃气行业2019年下半年投资策略  
.....2019-06-06

## 1、附表

表 1：2019 年以来各地发布的燃气工程安装费政策

地区	发布日期	相关内容
湖南	2019/1/25	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实行最高限价管理，省辖市不分新建住宅还是原有住宅新装天然气每户不超过 <b>1800 元</b> 。
云南	2019/6/11	按照“保基本和保安全”的原则，合理制定和降低偏高的住宅燃气工程安装费，原则上成本利润率控制在 <b>10%</b> 以内。
山西	2019/6/13	各级发改部门要对当地收费明显偏高 ( <b>3000 元/户</b> 以上) 的燃气工程安装企业开展成本调查。

资料来源：各地发改委，光大证券研究所整理

## 行业及公司评级体系

评级	说明
买入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 以上；
增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 至 15%；
中性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 -5% 至 5%；
减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 至 15%；
卖出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 以上；
无评级	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基准指数说明：**A 股主板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中小盘基准为中小板指；创业板基准为创业板指；新三板基准为新三板指数；港股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

## 分析、估值方法的局限性说明

本报告所包含的分析基于各种假设，不同假设可能导致分析结果出现重大不同。本报告采用的各种估值方法及模型均有其局限性，估值结果不保证所涉及证券能够在该价格交易。

##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负责准备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人员在此保证，本研究报告中任何关于发行商或证券所发表的观点均如实反映研究人员的个人观点。研究人员获取报酬的评判因素包括研究的质量和准确性、客户反馈、竞争性因素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收益。所有研究人员保证他们报酬的任何一部分不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具体的推荐意见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 特别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创建于 1996 年，系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股份制证券公司，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三家创新试点公司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本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此外，本公司还通过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期货、基金管理以及香港证券业务。

本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研究所”）编写，以合法获得的我们相信为可靠、准确、完整的信息为基础，但不保证我们所获得的原始信息以及报告所载信息之准确性和完整性。光大证券研究所可能将不时补充、修订或更新有关信息，但不保证及时发布该等更新。

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发布时光大证券研究所的判断，可能需随时进行调整且不予通知。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信息、建议及预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可能会向客户提供与本报告中观点不同的口头或书面评论或交易策略。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板块可能会独立做出与本报告的意见或建议不相一致的投资决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并理解投资证券及投资产品存在的风险，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建议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抉择。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机构就报告内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信赖依据。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分发，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发表、篡改或引用。如因侵权行为给本公司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本公司保留追究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上海	北京	深圳
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1 号写字楼 48 层	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东配楼 2 层 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7 层	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 号 NEO 绿景纪元大厦 A 座 17 楼